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5,463,645.50	129.79	1,503,248,673.80	13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379,747.43	179.93	719,110,208.38	10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656,926.01	183.46	718,264,031.02	10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95,973,298.39	12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	180.60	8.99	10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8	180.60	8.99	10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2	增加1.26个百分点	89.48	减少31.0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1,375,236.55	41.97	38,479,049.32	45.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9	减少2.04个百分点	2.56	减少1.5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15,898,293.32	633,915,895.72		26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92,553,241.74	444,137,738.24		348.6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和临时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6,989.94	1,056,21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96.39	-88,329.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823.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598.32	148,662.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19	-128.64	
合计	722,821.42	846,177.3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129.79	主要系新冠检测试剂产品需求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和利润规模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79.93	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83.46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80.60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80.60	同上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41.97	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总资产	265.33	主要系公司2021年9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以及销售回款带来货币资金的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	348.63	同上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	133.50	主要系新冠检测试剂产品需求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和利润规模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	101.88	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	103.15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	102.02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	102.02	同上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	45.78	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新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96,000	23.34	24,896,000	24,896,000	无	0
于海萍	境内自然人	17,824,000	16.71	17,824,000	17,824,000	无	0
杭州博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000,000	11.25	12,000,000	12,000,000	无	0
李起富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5.62	6,000,000	6,000,000	无	0
陈普龙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3.75	4,000,000	4,000,000	无	0
陈予杰	境内自然人	3,200,000	3	3,200,000	3,200,000	无	0
吴丽江	境内自然人	2,240,000	2.1	2,240,000	2,240,000	无	0
高红辉	境内自然人	2,240,000	2.1	2,240,000	2,240,00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杭州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19,964	1.89	2,019,964	2,303,964	无	0
朱爱明	境内自然人	1,600,000	1.5	1,600,000	1,600,0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056	人民币普通股	234,056
张骥	232,145	人民币普通股	232,145
程文斌	196,785	人民币普通股	196,785
王丹琴	147,666	人民币普通股	147,666
郑丹安	136,943	人民币普通股	136,943
李淑珍	117,231	人民币普通股	117,231
李腾龙	93,983	人民币普通股	93,983
金玉琴	93,331	人民币普通股	93,331
冯存荣	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
陈洪英	89,667	人民币普通股	89,6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杭州新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博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普龙、陈予杰控制;陈普龙、于海萍、陈予杰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杭州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报告期末,该资管计划通过战略配售认购公司首次发行股份2,303,964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等有关规定,其通过转融通业务出借了公司股票204,000股,截止本报告期末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余额为2,019,964股,出借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17,231股,合计持有公司117,231股; 冯存荣股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91,000股,合计持有公司91,000股; 陈洪英股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89,667股,合计持有公司89,667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8,799,442.23	261,171,078.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2,111,457.03	96,264,470.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52,003.90	3,917,774.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98,326.14	10,339,142.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834,476.50	92,387,903.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38,389.85	3,906,001.79
流动资产合计	1,979,624,095.65	467,986,371.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272,614.30	50,042,632.86
在建工程	140,963,200.17	88,688,77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43,000.93	
无形资产	20,304,258.11	20,745,699.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2,191.43	398,95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9,977.13	1,521,19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168,984.00	4,612,264.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274,227.07	165,929,524.10
资产总计	2,315,898,293.32	633,915,895.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33,494.28	11,089,41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1,747,057.76	110,894,040.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72,248.86	8,933,448.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556,331.28	13,662,893.68
应交税费	22,535,526.76	45,544,063.55
其他应付款	18,113,019.32	269,270.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90,164.84	188,603.02
流动负债合计	317,396,723.95	190,581,646.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19,154.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33,873.01	310,56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3,027.60	310,568.07
负债合计	323,949,751.55	190,892,21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666,667.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4,938,492.34	12,285,938.0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636,595.31	700,501.10
盈余公积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0,311,106.49	311,200,83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2,553,241.74	444,137,738.24
少数股东权益	-574,700.17	-1,114,056.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1,978,541.57	443,023,68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15,898,293.32	633,915,895.72

公司负责人:陈普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苗苗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03,248,673.80	643,793,253.79
其中:营业收入	1,503,248,673.80	643,793,253.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1,835,795.16	221,032,229.89
其中:营业成本	546,641,619.20	135,372,344.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620,438.31	2,620,456.38
销售费用	37,798,208.04	26,685,113.86
管理费用	25,343,394.27	15,879,313.28
研发费用	38,479,049.32	26,380,979.68
财务费用	-11,347,913.98	14,093,121.67
其中:利息费用	573,793.54	2,700,654.17
利息收入	6,338,354.87	1,030,261.02
加:其他收益	1,063,682.54	2,396,687.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95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3,443.45	-85,263.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64,692.03	-2,352,136.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264.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1,207,465.74	423,501,149.17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1,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6,329.90	88,504.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0,981,135.84	422,412,645.15
减:所得税费用	130,540,907.63	111,212,906.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440,228.21	311,199,738.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440,228.21	311,199,738.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110,208.38	356,213,211.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69,980.17	-45,013,472.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027,592	285,11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025.19	184,604.5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025.19	184,604.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3,025.19	184,604.5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02.81	20,511.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9,505,628.02	356,497,349.0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9,046,183.19	356,397,815.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444.83	99,533.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99	4.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99	4.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公告编号:2021-007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佐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8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在原已审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础上,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投资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实施方式
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自有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控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审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独立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在原已审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础上,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投资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实施方式
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自有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控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审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独立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在原已审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础上,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投资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实施方式
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自有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控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审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独立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上网公告文件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 希 望　　公告编号:2021-12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